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限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臺東行動領務使用)

(供有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※ 此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

照
片
浮
貼
處

注意：相片請另詳參本局
「晶片護照相片規格」

送件旅行社專用欄

處理意見

收件日期：

收據號碼：

新核發
護照號碼

發照日期

效期截止日期

曾否領有
中華民國護照

☐否 ☐是

是：護照號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截止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年滿14歲或領有身分證者，請於框線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

(申請人身分證正面)

(申請人身分證背面)

未滿14歲且未請領身分證者，請填寫相關資料於下列欄位

中 姓 文 名				姓名之書寫以戶籍資料為準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出 生 地					

外文姓名

外文別名
(含姓及名)

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(正本驗畢退還)

(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面)

(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背面)

聯絡
方式

電 話

電子郵件

地 址

☐同戶籍地址 ☐如右

緊 急

聯絡人

姓 名

電 話

關 係

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

除未成年人可代簽外，不論親自申請與否，申請人均應於「護照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
茲聲明本案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
☐父 ☐母 ☐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簽名：

備

註

註：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並請用大寫英文字母填寫。倘為特殊姓名，請提示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填)

請續填背面資料

委任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，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辦護照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受委任人與委任人之關係：_____

受委任人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資料

受委任人身分證正面

- 一、首次申請普通護照：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辦理；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。
- 二、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以下列為限：
 - (一) 申請人之親屬（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）。
 - (二) 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團體之人員（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識別證或向勞保局申請之雙方投保資料表

受委任人身分證背面

- 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）。
- (三) 交通部觀光署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（應確認申請人資料及照片無誤後，於左方旅行社專用欄加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、送件人名章）。
 - (四) 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，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，始得代為申請。

領照人簽名欄	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 (請填持照人姓名)
	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	領照人簽名：_____ (本人)
	代領人簽名：_____
	電話：_____
	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統一證號）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• 領照人須繳驗身分證正本。 • 代領人須年滿 18 歲並繳驗身分證正本。

注意：

1. 非首次申請或具有僑居身分須於護照上加（移）簽僑居身分者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辦理。
2. 經戶所辦理人別確認之申請書，須於 6 個月內持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、南、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請，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。